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国家产业集群项目 续建方案编制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省本级集群项目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关于印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产综函〔2025〕9号）等规定，为提前谋划组织 2026 年度产业集群工作，现就编制湘南“供粤港澳”蔬菜、湖南辣椒、洞庭湖小龙虾（以下分别简称蔬菜、辣椒、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6 年度续建方案以及开展蔬菜、辣椒、小龙虾、岳阳大豆、郴州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 2026 年度续建方案

（一）总体原则

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6 年度续建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总额 5000 万元，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不调整项目实施县市区，子项目原则上优先从已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集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库中产生。辣椒、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6 年度续建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总额均为 5000 万元，不调整项目实施县市区，不调整支持建设环节，各实施县市

区对照 2024 年创建方案明确的区域功能分工、资金使用方向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标准，择优遴选主体、申报项目。单个县市区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种植/养殖环节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比例不高于申请资金总额的 30%。

（二）申报规定

1.项目申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编制县级续建方案（详见附件 1），商财政部门同意后上报，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本级项目由省直相关单位报省农业农村厅。每个子项目需单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2）。

2.项目遴选

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遴选原则与 2025 年度续建方案通知要求保持一致，优先支持对标集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不变，尚未安排资金的子项目；对标集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不变或已按程序调整建设内容，分年实施且已下达部分资金的子项目。对已纳入集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但建设内容仍需调整的，经省级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按调整后建设内容予以酌情支持。如优先支持、酌情支持项目遴选后仍有剩余资金额度，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支持未纳入集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项目。

辣椒、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优先支持 2024 年度项目进展良好、资金拨付及时、管理规范、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申报项目。

（三）工作要求

1.做好续建方案编制。认真梳理总结建设成效、功能布局、思路目标、续建内容和资金使用，填写县（市、区）基本情况表、2026年续建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辣椒、小龙虾2026年续建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对照2024年产业集群创建方案中资金使用分配表明确的建设环节、内容进行填写。同步编制子项目实施方案。

2.做好项目审核把关。各市州、县市区和省本级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拟申报子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审核，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扶持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结合相关审计报告、舆情风险、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严格审核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主体筹资能力和信用记录、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性、是否重复支持等方面情况，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严格审核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3.防范廉政风险。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管理，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织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严禁利用项目管理职权谋取任何利益。要严格防范廉政风险，对项目支撑单位、经

办人员等明确提出纪律约束要求。对违反规定影响干预项目申报，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州和有关单位申报资料（详见附件3）汇编成册后，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各子项目另行提供一份纸质资料），纸质版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hnxccyfz@163.com。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2026年度产业集群项目续建方案申报编制另有要求，将以补充通知形式再行通知。联系人：潘斌，15576552929。

二、开展2026年度项目调整

对2023年来申报创建的蔬菜、辣椒、小龙虾、岳阳大豆、郴州生猪5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建设内容或建设主体，且影响国家绩效评估和后续中央财政奖补金拨付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调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集体研究后提出调整方案，商财政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地核查并商财政部门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各级、各类单位承担的市本级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集体研究后提出调整方案，商财政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申报资料（详见附件4、5）汇编成册后，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前报

送至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电子版同步发送电子邮箱：
hnxccyfz@163.com。逾期未提交申报资料或申报资料不全的市
州，2026 年度不再受理同集群项目调整申请。联系人：潘斌，
15576552929。

- 附件：1.产业集群续建方案模板
2.产业集群子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3.产业集群项目续建申报资料清单
4.产业集群项目调整申报资料清单
5.产业集群项目调整实地核查报告模板



附件 1

*****产业集群**
第一/二次续建方案
(参考模板)

*****县(市、区、单位)**
2026 年月**日**

一、建设成效

介绍前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本情况、建设进展、前期项目完成情况、取得成效以及创新做法。

二、功能布局

前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2026 年续建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并说明功能布局与前期布局如何有机衔接，以及续建必要性等情况。

三、思路目标

详细说明 2026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思路、目标任务以及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预期实现的全产业链产值、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能力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经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等情况。

四、续建内容和资金使用

详细说明续建内容与前期建设方案的衔接情况，并明确建设主体和建设内容遴选论证程序。逐项列出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的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各类资金支出情况，并填报 2026 年续建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附后）。

（地级）市*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产业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2项）		——	
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建成面积/任务面积	万亩
申报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申报产业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万亩
	畜禽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羽
		出栏量	
	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家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家
	名称	（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申报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家
	名称	（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从事申报产业的家庭农场数量		个	
联农带农	订单农业数量		万亩/万头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县域内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户数量		万户
	其中：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户数量		
	县域内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建设信息化平台数量		个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数量		个
支持保障	用地扶持政策		
	财政扶持政策		
	人才扶持政策		
	科技等其他扶持政策		

____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县 (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央财政 奖补资金 用于	其他资金 用于	合计	中央财 政奖补 资金	地方整合 资金	自筹 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注：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000 万元测算。

附件 2

产业集群子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等。

2.项目所涉产业基本情况。

3.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二、建设思路目标

本项目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项目承担主体自身发展、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

三、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原则上为一个自然年度。

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技术路径、设备方案、进度安排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属于分年度实施项目的,需说明总体建设方案、已下达实施方案的完成情况和本年度建设内容。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分项细化投资估算,明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和整合配套自筹资金的主要内容。

五、效益分析

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等。

附件 3

产业集群项目续建申报资料清单

一、县级续建方案申报资料

1-15 项资料汇编成册，在封面加盖市、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1.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说明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情况）；

2.县农业农村局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说明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情况）；

3.县级续建方案；

4-9 项资料需加盖提交或出具单位公章。

4.县级续建方案经集体研究、会商的证明材料；

5.县级对各子项目承担主体的信用核查证明材料；

6.县级对各子项目承担主体的用地保障、筹资能力已进行核查的证明材料；

7.县级对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的证明材料；

8.县级对是否属于重复支持或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

9.县级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等的证明材料；

10-15 项资料均需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并另以子项目为单位装订后提供一套。

- 10.经县级审核的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 11.项目承担主体向县级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
- 12.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或类似有效证照复印件;
- 13.项目所需用地能够保障、自筹资金能够筹措的证明材料;
- 14.项目承担主体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在“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由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不需要提交);
- 15.项目承担主体关于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

二、省本级项目申报资料

1-6 项资料汇编成册,在封面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 1.项目承担单位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或类似有效证照复印件;
- 4.项目所需用地能够保障、自筹资金能够筹措的证明材料;
- 5.项目承担主体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在“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由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不需要提交);
- 6.项目承担主体关于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

附件 4

产业集群项目调整申报资料清单

一、县级调整项目申报资料

1-18 项资料汇编成册，在封面加盖市、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1.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说明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情况）；

2.市农业农村局实地核查报告（详见附件 5）；

3.县农业农村局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说明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情况）；

4.县级项目调整方案（需对照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逐一列明调整前后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等变化内容）；

5-10 项资料需加盖提交或出具单位公章。

5.县级项目调整原因说明；

6.县级项目调整方案经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的证明材料；

7.县级项目调整方案主要内容已公示的证明材料；

8.县级对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的信用核查证明材料；

9.县级对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的用地保障、筹资能力已进行核 查的证明材料；

10.县级对调整后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的证明材料；

11-18 项资料均需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11.经县级审核的各调整后项目实施方案；

12.拟调整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申请；

13.拟放弃项目实施主体放弃项目承诺函；

14.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向县级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

15.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营业执照或类似有效证照复印件；

16.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所需用地能够保障、自筹资金能够筹措的证明材料；

17.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在“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由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不需要提交）；

18.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关于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

二、市本级调整项目申报资料

1-16 项资料汇编成册，在封面加盖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1.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说明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情况）；

2.市本级项目调整方案（需对照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逐一列明调整前后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等变化内容）；

3-8 项资料需加盖提交或出具单位公章。

3.市本级项目调整原因说明；

4.市本级项目调整方案经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的证明材料；

- 5.市本级项目调整方案主要内容已公示的证明材料;
- 6.市本级对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的信用核查证明材料;
- 7.市本级对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的项目建设能力已进行核查的证明材料;
- 8.市本级对调整后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的证明材料;
- 9-16 项资料均需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 9.经市本级审核的各调整后项目实施方案;
- 10.拟调整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申请;
- 11.拟放弃项目实施主体放弃项目承诺函;
- 12.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向市本级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
- 13.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营业执照或类似有效证照复印件;
- 14.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能够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证明材料;
- 15.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在“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由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不需要提交）;
- 16.项目新调入承担主体关于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

附件 5

***产业集群拟调整项目实地核查报告

(参考模板)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介绍开展实地核查工作的时间、地点、形式。

二、核查结果

简要介绍核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个方面：

- 1.原实施主体调整或放弃项目的客观原因。
- 2.原实施主体调整或放弃项目是否自愿，终止原实施主体承担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3.拟承担调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具备项目建设能力。
- 4.调整后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集群方案要求，是否可行。
- 5.项目调整论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6.其他需核查说明的事项。

三、核查意见

根据实地核查结果，提出核查意见。

***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